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预计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理财产 品等符合公司资金配置需求的中短期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于 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 行委托理财,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 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目的:保证公司整体资金运用效率及收益最大化,提高闲置 自有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 (二)资金来源:公司经营过程中可合理利用的暂时闲置资金。
 - (三) 额度及期限:委托理财金额(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 不超过人

民币 4 亿元, 余额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四)受托方情况:预计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五)授权事项: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选择进行严格把控,在总理财额度内,选择安全性高、 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避免投资风险。
- 2、公司通过大型金融机构等正规渠道购买理财,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开,能够及时掌握其运作情况,如发现任何风险因素,可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公司通过合理规划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